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商务局

达市农函〔2020〕150号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畜牧中心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川农函〔2020〕64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抓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，并抄报市农业农村、财政和商务部门，每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

